

# 糧食部檔案

## 壹、沿革

古云「三軍未發，糧草先行」，糧食不僅是軍隊命脈，也是人民日常必需。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國民政府為保障軍糧民食的供應，8月開始即陸續頒布「戰時糧食管理條例」、「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戰區糧倉管理辦法大綱」等一系列法規。然戰爭初期，戰區尚小，交通尚稱方便，後方各省普遍豐收，糧價亦較平穩，因此上述各項管理措施，並未切實施行。

及至1940年，由於戰區擴大、軍事失利，人口大量遷移後方，對糧食的需求激增；而後方內外交通不暢甚或中斷，加上糧食歉收，各地爭購與囤積，以致糧價暴漲、市場糧食短缺。為統籌全國糧食之產銷、儲運及供需，國民政府於8月設立全國糧食管理局，然各地糧價依然飛漲。為此，1941年7月，國民政府撤銷全國糧食管理局，於行政院內設置位階更高的糧食部，並實行將田賦收歸中央、徵收實物與徵購餘糧等辦法。歷任部長分別為徐堪、谷正倫、俞飛鵬和關吉玉。

依該部組織法規定，初設總務、人事、軍糧、民食、儲運、財務六司，調查、會計二處，以及督導室。其中軍糧、民食、儲運三司為掌理糧食行政與業務之主要部分，實施一年後發現三司職掌頗多牽連不易劃分清楚，且工作分配亦有繁簡失平之感。為便利工作以增效能，1942年9月，民食司改組為管制司，儲運司改組為儲備司；並撤銷軍糧司改設分配司，除軍糧司原職掌外，增加了部分民食與儲運二司的業務。

1944年1月，人事司改為人事處；9月，督導室擴編為督導處。

1945年3月，財政部之田賦管理委員會改隸糧食部；6月，合併田賦相關業務單獨成立田賦署。1947年2月，鑒於調查處工作與管制司職掌關係密切，為加強糧食管制，使其運用靈活，並配合政府緊縮機構之指示，將調查處裁撤，原有人員及業務合併於管制司。至此，糧食部設有總務、財務、儲備、管制、分配五司，及人事、會計、督導三處與田賦署。

1949年4月，糧食部奉准裁撤，其業務由財政部田糧署接管。

除前述各單位外，糧食部尚設有若干直屬機構，如糧政計畫委員會、四川糧食儲運局、倉庫工程管理處、東北第二糧食管理局、長江區糧食儲運委員會、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等。此外，在各省、縣（市）還設有其他的糧政機構，分別負責處理各地區的糧政事務。

## 貳、移轉及整理

國史館典藏之《糧食部檔案》，係1991年5月，自財政部徵集移轉而來。原分裝42竹簍，已完成初步整理，計有8,136卷，起迄時間自1941年成立起，至1949年裁撤止。

檔案狀況：由於戰亂、管理不善，蟲蝕情形相當嚴重，經本館緊急燻蒸滅菌除蟲及整理，暫時控制了損壞的程度。

## 參、內容

現藏檔案除該部各司、處經辦案卷外，亦存有部分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文件。

茲按糧食部原有組織及職掌，作一概括性分類，並彙整原屬財政部相關檔案，區分為二大類，介紹如下：

## 一、糧食部

(一) 人事：包括有關該部人員各項生活補助、津貼、退休、撫恤、任免、獎懲等規定，年度考績考成文件，各機關需要高考人員數目，教育部訓練經濟人才調查表，糧食業務人員銓敘辦法，閩省田糧管理處人事甄審辦法，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有關該部職員疏散事項等案。

(二) 會計：包括各省糧政局經費，年度黨用公糧預算，糧食部地方特派員辦公處款項報銷文件，貴州省 1944 年度省級公糧概算，六戰區湘穀轉運處概算，湘省農業增產補助費，四川省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經費預算，浙江省搶購軍糧業務費，四川省行政會議經費預算，雲南、西康等省軍糧概算，江西、陝西等省徵購概算，甘肅省糧政局工務室概算，1946 年各省概算等案。

(三) 督導：包括糧食部督導人員工作須知，有關督導室派赴各地督收員的工作報告，各地糧政人員涉嫌不法、被控貪污瀆職，動員計畫大綱（糧食部分），糧政宣傳要點、標語及宣傳調查綱要實施細則，川省督糧委員出差旅費，糧食部補助協助糧政工作憲兵旅費等案。

(四) 財務：包括中國糧食公司購儲委員會購買小麥糧款，接收小麥清冊，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收購公糧請款，匯解各省軍糧運費及雜費，財務司撥解各省田糧機構購糧及人事款項，中國糧食公司購儲委員會製撥包裝麻袋，財務司電匯中國糧食公司購儲委員會糧款，各省麻袋價款、糧運、倉儲等費用，購儲委員會代陪都民食供應處購買穀米小麥價款轉帳，隴蜀二省稽核報告等案。

(五) 儲備：包括各省田糧機構組織章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鼓勵粵、桂等省積穀競賽，中國糧食公司及田賦署組織法規，江蘇各地搶米風潮，各省歷年稻穀加工成率及糧食加工，中國糧食公司與糧商購米合約，閩、桂等省田賦徵實、徵購實施辦法，有關軍糧品質改善辦法，各地的倉儲損耗報告，各省徵實、徵購情形報告，省、縣租用倉

庫及米糧加工合約，各省年度建倉、修倉，各縣匪擾損失情形，公務員平價米及代金發放辦法，各省公糧代金標準，各省接收敵偽存穀倉儲損耗報告，敵偽地產、房屋及傢俱等財產運用辦法，陪都民食供應處倉庫組織規程，湖南等省田糧處工作報告，稻穀加工溢米處理辦法，麻袋購置、撥借及損耗，淪陷地區損失清冊，各省及各戰區籌辦、屯購馬糧，糧食收撥結存報告，配發各機關公糧及各戰區搶購糧食，儲備司各年度工作進度檢討報告，雲南倉務管理情形，該部所屬京滬區各單位最近概況，湘省防治積穀蟲害專報，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翟卜臣工作報告，安徽田管處送蘇浙皖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簡要報告書，中國糧食公司業務計畫及方針，軍糧調配儲運有關各單位職責劃分及聯繫辦法，黨團恤金，配發中央公教人員食米辦法，陝西、四川等省米糧驗收標準及衡量，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公糧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粵、贛等省存糧被劫，青島特派員的工作報告等案。

（六）管制：包括各省禁糧出境及被災各省請求鄰省解除糧禁，各省限制、平準糧價，綏靖區查獲匪糧處理報告，管制司工作週報，全國各地糧情物價調查，委託農民銀行辦理公倉，各省年度月報，各省、市糧食押匯，各省禁止釀酒，推動糧食消費節約，各省、市糧商登記，各省糧食供銷暨人口數量報告，各地糧商救濟、貸款，各省、市雨量報告表，民食習慣調查，各地推廣種菜暨雜糧運動，禁止稻田改種非民生必需什物，各學校、報社、醫院等團體食米，華僑、難民救濟，各省價撥、代購囚糧，陝、湘等省糧食增產計畫及增產工作推行辦法，各省調查經費和糧食生產調查報告，各公私機關、團體採購糧食，甘肅省區國軍進展概況，徐州剿匪總部民事工作報告，東北糧食供應委員會、東北糧政特派員辦公處組織規程，陪都民食供應處委託糧商採購糧食，該部處務規程及各廳、司、室分科分組辦事規程，洽購美國及香港肥料，專案配售糧食緊縮辦法，四川民食第一、第二供應處民食供應計畫及辦法，糧食部統計室組織規程，改善陪都公糧發放辦法，調整東北糧政機構等案。

(七) 分配：包括各省、戰區軍糧調撥、籌購及催運文件，川省糧運情形、運輸失吉報告，機關報領公糧清單，各省糧運合約，川省特派員出巡工作報告，各省米糧包裝及糧食撥交，各地接收敵偽產業、糧食調查報告，各戰區撥交軍糧，川省撥交軍糧糾紛，陪都民食供應處及各供應站米糧損耗報告，贛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運輸站及聚點倉庫免費公糧報銷清冊，各年度倉儲及運輸損耗報告，甘肅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實領 1944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棉布清冊，四川糧食儲運局車輛管理所呈各隊車輛調整草案、呈報提購酒精、汽油及機油和標售、翻修舊輪胎，陪都民食供應處請撥車船，四川糧食儲運局呈報下運米糧總倉辦理保險及該局呈轉交通部價撥輪胎，運糧輪船調配和修理，民生實業公司各輪船少裝食米請求補貼運費，瀘縣押運員不敷分配請求多派押運員，糧食部各項材料收支結存情形報告，巴縣徵穀撥交中國糧食公司加工備撥，川省船舶運輸所及分所組織章程，川糧運黔裝車情形報告，有關該



糧食部檔案

部因川省各縣部隊強拉運糧夫充壯丁與相關單位往來文件，川、湘等省有關米糧配撥印收，四川民食第一供應處卡車撥交，軍糧儲備委員會組織通則，重慶市汽車統制辦法，交通部造船處代造各級糧船及價款，後方勤務

總司令部撥借卡車協運糧食等案。

(八) 田賦：包括各省災歉情形報告，請求減免、緩徵田賦及改徵法幣，各省、縣田賦折幣標準，各省請求將田賦劃歸地方，各省田賦徵

收情形報告，皖省各區專署收數旬報，湘、鄂等省遭敵損失賦穀報告，田賦署田賦徵收流通券旬報，各省田賦徵實月報表，各省辦理總歸戶統一徵冊及控制賦籍圖冊異動情形，有關福建、陝西等省田賦折徵小麥雜糧及田賦滯納加罰，陝西省 1945 年糧源調配計畫書，河南省各縣違法徵收及駐軍強徵田賦，有關閩省展期開徵及報請焚燬舊賦串票糧券，有關陝西各縣辦理二五減租事項及賦棉折徵倉糧，各田管處冊串經費，田賦署接收前田賦管理委員會房屋財產，各縣奸偽共黨活動徵糧情形報告等案。

## 二、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

田賦管理委員會成立於 1941 年 6 月，係由田賦管理籌備委員會（1941 年 4 月設立）改組而來，直屬於財政部。1945 年 3 月，國民政府為簡化機構，以利統一事權，該會改隸糧食部；6 月，改組為田賦署。

田賦管理籌備委員會及田賦管理委員會檔案，主要內容包括：各省田賦徵收人員進用、訓練、經費，各省陳報科則、賦地冊籍、推收，以及因負擔過重請求減低科則的訴願，該會督導人員旅費，田賦法令彙編及各省田賦通訊，該會職員及土地陳報人員的進退、獎懲，各省田賦徵實經費，有關該會員工請領平價米文件暨清冊，各省田管處統計室組織與辦事細則，有關該會職員空襲損失請求救濟，各級職員愛國捐獻，江西、浙江等省徵實收儲及劃撥事項，河南省徵實章則法令，實務繳解領發程序，關於空襲防空事項，該會購置汽車、請領汽車通行證，該會對各省田管處督導等案。